

2001 年度财政部优秀调查报告评选结果

	作品题目	作 者	工作单位
一等奖			
1	江苏等十一个省(区、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	王保安、黄维健、胡忠勇、陈有方、赵登法、曾佑志、闫辉	综合司
2	关于当前县乡财政困难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王军、欧文汉、廖路明、刘新安等	办公厅
3	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驻部监察局
二等奖			
1	关于江苏沭阳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杨遂周、王春播、闫辉	综合司
2	关于辽宁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有关政策问题的调研报告	高强、路和平、由明春、梁立群	社会保障司
3	关于对部分地区财政扶贫资金检查情况的报告	耿建云、赵险峰、李静波	监督检查局
4	捷克、波兰变革后的财政支农政策考察报告	张佑才、张振国、卢贵敏、吕书奇、刘克勇、白晓晴	农业司
5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办社会问题的调研报告	朱志刚、耿红、刘祝余、曾晓安	企业司
6	2001 年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张通、林燕、娄洪、徐春武、李春阳	国库司
三等奖			
1	关于加快老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	项怀诚	
2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问题的调研报告	王保安、胡忠勇	综合司
3	从巨鹿县看当前农村形势	丁学东、褚利民、文秋良	农业司
4	关于 2000 年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报告	路和平、余功斌、刘菲	社会保障司
5	关于间接出口税收政策问题的调查报告	许永现、李健	税政司
6	乡镇财政运行报告	乡镇财政课题组	预算司
7	关于河南省救灾救济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	孙志筠、向雅如、朱军	社会保障司
8	湖南粮食补贴调研报告	石化龙	杂志社
9	关于部机关学习十五届六中全会检查情况的报告	环挥武、黄维佳、岳学鲲、邱世如、王凡	机关党委
10	关于部分省、市财政收入质量的调查报告	李永光、张蓓	监督检查局
11	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司法冻结、拍卖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刘祝余、谢军、严华仲、吴晓东、曹录波、黄健、季晓刚	企业司
12	关于海南等四省“私彩”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冀湘、邱江涛、黎树源、陈毅超、罗品、蒙永雄、夏雪	综合司
13	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继续恶化亟待解决	徐放鸣、孙晓霞、王利华	金融司
14	港澳四家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周来振、刘丽娜、张国春、宋康乐、赖永添	企业司

续表

	作品题目	作者	工作单位
15	正确认识农村贫困状况,着力提高扶贫成效——湖北、安徽两省扶贫调研报告	张红兵、吕书奇	农业司
16	减负之后:农村税费改革有待解决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贾康、赵全厚	研究所
17	现行中国预算会计制度研究报告	政府预算与会计责权发生制课题组	预算司
18	关于我国科研开发税收政策的调查报告	张宝竹、杜悦妹、朱宪堂、刘永禄	税政司
19	关于驻澳部队永久性营房建设问题的调研报告	翟钢、喻廷才	国防司
20	五省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	耿虹、李国中、袁谋真、陈柱兵、刘瑞杰、黄秉华	企业司
21	关于安徽省早期世行贷款农业项目、汇率项目损失对农民负担影响情况的调查报告	张政伟、黄跃华、邹加怡	国际司
22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脱钩改制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清理办检查小组	中注协
23	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民增收调查报告	刘世江、杜原、李若云、吴洪伟	农开办

常用财政名词

公共财政 市场经济中,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从财政的发展阶段看,区别于自然经济时期的家计财政模式和计划经济时期的国家财政模式。公共财政是财政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并为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的民主法治财政。公共财政的逻辑前提是“市场失灵”,核心概念是“公共产品”,基本职能是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和稳定经济。在公共财政中,公共支出主要是提供市场不能提供的公共产品,税收被认为是为公共产品融资的税价,最终目标是实现资源在公共产品之间、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达到社会最优配置。

积极财政政策 中国政府为扩大内需从1998年开始实行的对宏观经济波动进行反周期调节的一种扩张性财政政策。它是在财政赤字扩大基础上着眼于周期性预算平衡的主动性“财政组合政策”,即公共投资政策、税收政策、收入分配政策、财政补贴或贴息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政策等措施的有机组合。其主要内容包括扩大国债发行规模,增加基础设施投资;充实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剥离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合理调整有关税收政策,促进内外需求增长;加大治理乱收费力度,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镇中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促进居民扩大消费;增加对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等。实践证明,积极财政政策成效显著,有力地拉动了经济增长

和优化了经济结构。

财政可持续性 指保持合理的财政收入规模,有效履行各项财政职能,并将财政赤字和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不影响未来经济和财政发展的那种财政收支状况和标准。财政可持续的核心是财政的中长期平衡问题,它要求在较长的时间段分析和考虑财政政策。具体分析时有两种方法:一是给定目标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实际利率,如果财政的基本赤字(指不含债务利息支出的赤字)使政府的债务负担率不再持续直线上升,说明财政是可持续的。二是检验政府是否满足现值借款约束,即政府任意时点的债务必须等于其预期未来基本盈余的现值。如果政府的财政行为满足该条件,财政就是可持续的。

公共部门债务 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公共部门包括显性的直接债务、隐性的直接债务、显性的或有债务和隐性的或有债务在内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公共部门有不同的层次划分,即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府,政府+社会保障+预算外账户=广义政府,广义政府+非金融国有企业=非金融公共部门,非金融公共部门+国有银行=公共部门。显性债务是指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政府的承诺所必须负担的债务;隐性债务则是指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承诺,但事实上是政府的责任或出于政治压力而必须负担的债务;直接债务是已经发生,无论什么条件下都必须清偿的债务;或有债务则指还没有发生,但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转化为直接债务的政府责任与义务,如政府担保的债务,其本身并不是政府的直